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許翰棕
聯絡電話：0223963360-715
電子郵件：ht.hsu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23970715

10846

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940008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12月印製之「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指南」手冊2本，歡迎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度量衡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定度量衡單位，以國際單位制之單位為準。但主管機關得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，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」，以及同法第13條前段規定：「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，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；」為營造正確度量衡單位之生活環境、促進法定度量衡單位使用之一致性並接軌國際，請推廣運用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)，連結路徑為「首頁/度量衡/服務園地」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連錦漳